|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沙鹿區 里災害救助申請表**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1. 領款人姓名： (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須附委託書)
2. 受災戶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3. 受災原因：□ 風災 □ 震災 □ 火災 □ 水災 □其他
4. 受災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5. 申請災害救助種類及檢附表單：

□死亡救助 計 人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失蹤救助 計 人 □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重傷救助 計 人 □醫院診斷或健保局重大傷病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安遷救助 計 人 □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暨遷居證明(含遷居後之地址)□淹水救助 □土石流救助 □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1. 申請災害救助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備註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備註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1. 其他檢附資料：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影本 □受災相片2-6張□其他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切結書：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若有不實，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

切結人簽章： |

**臺中市沙鹿區 里災害救助暨住屋勘查報表**

1.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2. 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住）。
3. 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
4. 住屋受災情形：全戶共 間，總面積 平方公尺；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間，客廳 間，飯廳 間，連棟之廚房 間，浴室 間，受損面積總計 平方公尺。
	1. 不符救助規定原因，概述：
	2. 符合安遷救助規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一）地震造成者：

* +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4.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測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E／L)：沉陷差E除以建物寬或長L）。

□9.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3.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1. 符合住屋淹水救助規定「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住屋土石流救助「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
		+ 1.水淹高度 公分或土石流高度 公分（自屋內地板起）。
		+ 2.住屋受災範圍概述：

四、受災住屋簡圖（詳如附件一）

1. 人員受災情形：

一、受災人口：全戶 人，受災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受災情形 | 身份查報 | 稱謂 | 姓名 | 受災情形 | 身份查報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  |  | □設有戶籍□居住現址□原住民 |

1. 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 人；地點：

□是 □否/需輔導貸款復建

□是 □否/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款

□是 □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柒、核定救助種類及金額：

|  |  |  |
| --- | --- | --- |
| □死亡救助 | 計 人 | 救助金金額： 。 |
| □失蹤救助 | 計 人 | 救助金金額： 。 |
| □重傷救助 | 計 人 | 救助金金額： 。 |
| □安遷救助 | 計 人(以5口為限) | 救助金金額： 。 |
| □住屋淹水救助 | 計 人 | 救助金金額： 。 |
| □住屋土石流救助 | 計 人 | 救助金金額： 。 |
| 核定救助金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幹事 | 里長 | 管區警員 | 承辦人 | 課長 | 主任秘書 | 副區長 | 區長 |
|  |  |  |  |  |  |  |  |

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

1. 本表應由里長、里幹事，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調查，填造一式一份送區公所核定。
2. 表內經填寫之數字文句或□符號，如有修改應由修改者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填入。
3. 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受災戶係指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4. 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5. 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不以當事人心生畏懼不敢居住為要件。
6. 火災災害救助申請須檢附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7. 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受災戶以災害發生時已居住於現址，原則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依實際事實認定之，並檢附該住址最近半年內水電繳費單以茲證明。
8. 里長對申請人居住事實不能認定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租賃契約，半年內水電單，居住事實證明書(其中一項以上)做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9.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
10.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注意如有被拆之違建屋或廢置拆除之舊屋屋主利用災名謊報救助，則應不予辦理。
11. 本表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法規所訂災害救助災情勘查使用，嗣後有相關上開法令如有修訂或變更解釋者從其規定。

附件一

受災住屋簡圖（請圖繪受災住屋並貼附照片 張）

|  |
| --- |
| 受災住屋簡圖 |
| (備註：請繪製住屋整體空間，並標明受災空間，以利核算受損面積比例) |
| 受災住屋照片 |
|  |

|  |
| --- |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 領款收據** |
| 申請人 |  |
| 救助種類 | □ 死亡救助□ 失蹤救助□ 重傷救助□ 安遷救助□ 住屋淹水救助□ 住屋土石流救助 |
| 金額 | 新臺幣 拾 萬 元整 |
|  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此致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102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救助金核撥印領清冊 |
| 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救 助 種 類 | 受 災 時 住 屋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簽章欄 | 核 撥 金 額 | 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 | 帳號 | 備 註 |
|
| 範例 | 王◎◎ | A123456789 | 淹水救助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04-22289111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願意將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申請的 救助金，委託由 女士／先生申請(與補助對象關係： )，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 舉 書**

茲同意由 君統籌事權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申請

 救助，無訛，特此具結，證明之。

此致

臺中市 區公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推舉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失 蹤 救 助 切 結 書**

本人 為申請 災害失蹤救助金，若失蹤人仍生存，願全數繳回救助金。本人在此切結，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臺中市沙鹿區○○里證明書** | **發文****日期** |  |
| **發文****字號** |  |
| **申請****證明****事項** | **□安遷救助** | **申請人○○○於受災前設籍且現住於**  **，因災害造成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搬遷至**  **，特此證明。** |
| **□住屋淹水救助** | **申請人○○○於受災前現住於**  **，特此證明。** |
| **□住屋土石流救助** | **申請人○○○於受災前現住於**  **，特此證明。** |
| **用途** | **申請臺中市災害救助金** |
| **申請人**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 **電話** |  |
| **上項經查證屬實，核於發給證明。** **里長 (簽章)** |

**註1：本證明書影本無效。**

**註2：申請人若有陳述不實或其他不法方式申請及偽造文書等，應立即繳回本證明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3：本證明書法院訴訟及其他用途無效。**

**居 住 事 實 證 明 書(淹水、土石流)**

茲證明 君(地址臺中市沙鹿區 )的確實際居住於該址。

此致

臺中市 區公所

證明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電話：

證明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電話：

備註：證明人須為申請人(現住戶)之鄰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